

「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情形」

行政院會今(2)日第 3972 次院會聽取經濟部賴建信次長報告「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情形」，本次馬太鞍堰塞湖造成花蓮光復地區嚴重災情，行政院依據災防法於 9 月 24 日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，協助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，加速救災復原進度。

賴次長指出，馬太鞍堰塞湖及下游馬太鞍溪總土砂堆積量達 3 億立方公尺，本次堰塞湖災害造成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沖毀、光復堤防受損 2,860 公尺、以及光復鄉大平、大同、大安、大華、大馬、北富及東富村等七個村發生洪水及土石淤積災情，中央前進協調所進駐後，隨即整合中央各部會、花蓮縣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，協助光復地區街道及家戶污泥及廢棄物清運，加速復原工作，目標以 10 月 6 日中秋節前完成，讓民眾安心過節。

針對災區清理用水大增導致自來水供水不穩定的問題，台水公司已完成淨水場搶修及重啟地下水井增供、並擴大設置臨時供站 29 處與水車共 28 台 24 小運補，至於電力部分除災情嚴重區域約 108 戶(住戶已撤離)待重機械搶通後進場修復外，已全數復電。至於災區救災人力、機具及物資的有效分配，除了中央及縣府的資源，也有許多民間志工及機具資源投入，尤其在連假期間光復車站湧入大量人潮(9 月 27 日 3.5 萬、9 月 28 日 4.1 萬、9 月 29 日 4.7 萬進出旅次)，前進協調所發揮居間協調調度功能，例如協調國軍支援志工載送村落及送餐服務、於光復車站設立志工分配站，由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原民會、衛服部及內政

部等派人進駐服務、另建立收容所民眾旅宿安置服務，提供 7 日（必要時再延 7 日）免費入住旅館、還有交通部提供免費小黃計程車接駁專車往返媒合旅宿地點等。

災區復原工作仍持續進行，尤其後續重建之路仍需積極加快推動，交通部預計於 10 月 15 日先完成台 9 線馬太鞍溪便橋施作、明年 1 月底前完成鋼便橋、115 年底完成南下永久橋梁、116 年完成北上永久橋梁，至於馬太鞍溪光復堤防部分，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於 10 月 6 日前完成第 1 道防線施作、今年年底前完成堤防加強加固，明年 4 月 30 日汛期開始前完成復建工程。